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供人数	1. 总数:235		2. 行政(参公):111		3. 公益一类:124	
					4. 公益二类:0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14490.93	14490.93	0.00	0.00	8675.55	5815.38
实际到位(万元)	28474.68	27154.15	993.55	326.98	9864.42	18610.27
支出情况(万元)	28657.61	27337.08	993.55	326.98	9790.01	18867.60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深化精文简会、调查研究 and 机构改革等工作	严格落实省、市委部署要求,下大力气精简文件、会议、简报。结合我市建设国内一流城市工作部署,党组成员以及副秘书长们,深入基层一线摸实情,提升办公室效能、干部人事管理水平。		2019年,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753件、同比减少31.4%。以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21个,同比减少36%;以政府工作部门或部门办公室名义召开的、需下级单位参加的会议746个,同比减少33%;2019年全市性政府会议同比减少33%。2019年,市政府及各部门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及意见387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49件,办理市政协提案209件。全年参与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各类专题会议领导讲话稿、季度经济汇报材料等文稿241篇、参阅材料110篇,调研报告18篇,撰写、审核新闻稿82篇,编辑出版《惠州经济》6期。编发《惠府信息》57期和省约稿信息23篇,其中上报省政府办公厅59篇,获省政府办公厅采用40篇,获市领导批示4篇,获省领导批示7篇,获国务院办公厅采用6篇,2019年政务信息工作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无
牵头组建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深化放管服改革	完善改革协调小组组织协调、工作会议、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研究制定“放管服”改革绩效考核方案,细化考核内容,量化考评指标,明确考核标准,以绩效考核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做实。		依法完成了2019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听证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			无
认真协调开展“直通车”活动,推进民生问题解决	协助轮值市领导做好接待议题筛选、诉求情况摸排、处理意见梳理交办等工作。		一年来,共梳理、汇总接待日研究议题及处理意见12批次,涉及86家企业101项诉求。2019年,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222条,获得市领导批示145条;上报省委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惠州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专报》34期;编发《值班信息》25期。			无
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指导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14万余条,完成20个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关停和信息迁移工作,6个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在全国和省历次抽查中合格率均达到100%。办理网民来信488件,回复率100%,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6件,答复率100%,编辑发行《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12期。			无
大力实施“青蓝工程”,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做好为民服务工作	做好为民服务工作。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举办了惠州文化旅游专场推介会、市投资环境推介会。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完成了我市高中学生军训任务,保障了市直和各县区基于民兵整组训练、“双合格”兵员役前训练。市机关幼儿园加强园资建设,改善园所环境,大力实施“青蓝工程”,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市机关一幼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户外亲子研学活动,被学习强国、南方都市报、惠州电视台等媒体报道。			无
坚持强党建、强队伍,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忠诚为政,坚持以学促干,坚持从严治党,坚持精准扶贫		全年共召开机关党组会议和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6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举办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班、专题党课警示教育、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歌咏比赛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200多人次到大亚湾廉政教育基地、集体观看廉政教育片,全年开展提醒谈话共计80多人次,警示党员干部守住底线、不碰红线。经过4年持续帮扶,白马村农村面貌焕然一新,白马村茶叶茶园、桥梁、森林公园、白马小学建设和“一河两岸”等项目建设初见成效,长春观、白马河水上乐园、田心村明代官窑遗址公园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推进,白马村集体经济收入达25万元,贫困户人均收入达到1.3万元,贫困村和48户贫困户全部脱贫。			无
认真做好文秘和会务服务及节能降耗等工作	认真抓好局机关内部文档办理,严格制度规范,切实履行好监管和服务职能;精心组织,认真做好会场布置、会议服务人员安排节能降耗方面,督促指导公共机构统一采用国管局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信息系统进行能源资源消耗统计		全年共办理收文的登记、传阅、催办事项以及起草各类报告、通知、方案等680件;保障市委市政府领导、市直机关各类会议1479余场;节能降耗方面,督促指导公共机构统一采用国管局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信息系统进行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耗会审会议工作,积极开展申报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工作,同时对我市部分县(区)及市直单位多家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无
圆满完成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及调配工作	对市直各部门办公用房面积组织测量和核实,完成我市办公用房清理清退工作;做好我市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工作		对市直各部门办公用房面积组织测量和核实;完成我市办公用房清理清退工作;组织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清查摸底工作,对接59个涉改单位的需求、推进跨部门统筹调配			无
认真抓好市直物业管理和政府办财务管理	认真抓好市直物业管理和政府办财务管理工作		2019年全年共计收取租金934755.92元,已按时上缴市财政;完善268处(合计74206.51㎡)经营性物业资产移交给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后序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惠城区部分社区办公服务场所16处,共计面积9714㎡;做好莞惠城轨西湖站项目江北12号小区安置房小区剩余房源110套、商铺28间和停车位707个等政府权属物业管理工作,并按月、按时、做好收支财务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物业的处置工作,对合计面积2397.6㎡的市政府物业,通过资产评估,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网拍卖。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准确编制经费预算,全面落实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按时、准确、从严从实地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19年部门预算和2018年部门决算,同时按季度在市政府办公室云平台公布“三公”经费支出表,2019年报废处置车辆及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430万元,接收市财政局、市就业训练中心、市移民办等单位调拨政府物业资产1791万元。同时为大型专项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工作。			无
认真抓好基建项目、绿化卫生及饭堂的管理	认真抓好基建项目、绿化卫生及饭堂的管理工作		扎实做好市直50个涉改单位办公用房修缮工程预算审核批复,全年重点完成中心大院内园林绿化工程、大院后山单体及联体休息平台新建工程、后山木栈道工程、市领导办公用房或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等多宗项目。经过三个多月的奋战,办公楼修缮即将全面完工,市民服务中心修缮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外部修缮工程已基本完工,进驻单位内部修缮正在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同时加强食堂管理,完善从计划采购、食材检测、加工服务、卫生监督等全环节食堂管理规范,有效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无

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和安全行车管理工作	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与信访、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做好行政中心的安全保卫工作	共接待来访办事人员2.7万余人次；协助信访部门处理发生在行政中心大门口的上访事件60余宗、共计1300余人次；对行政中心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查处各类安全隐患16起，并进行了整改；对《行政中心安全管理规定》重新进行修订和完善，结合西门开通后的实际情况，对大院交通组织重新进行调整，在东门和西门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大院装修期间，在主要楼层、电梯间、出入口安排安保力量，所有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凭证进入，10月1日圆满保障了行政中心大院举行的庆祝祖国70华诞升旗仪式，稳步推进开展大院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等其他工作。全力保障市四套班子领导用车保障，圆满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等领导来惠视察、调研，保障全国人大水污染检查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考评组及2019香港（澳门）春茗、中韩产业园投资推介会等20余宗大型活动。截止12月底，车队共完成2980趟车辆保障任务，累计行驶约142万公里。	无
-------------------	--	---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4	4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提前下达率	4	3.8	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分数调整后得分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5	5	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的，得1分；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 绩效指标的目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6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财务合规性	4	4	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的合规、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及时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2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	利用率良好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效率性	1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7	依据评分标准得出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预算使用效益	34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9	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又有一定影响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良好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满意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民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无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6.5			